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交通部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電信技術中心
經濟部 PKI 推動專案辦公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姓名職稱：

謝進男 委員
羅金賢 副處長
林永裕 技士
林輝誼 科長
盧美滿 專員
劉培文 主任
張希典 機要秘書
林芳邦 組長
洪淑惠 副研究員
馬珮珍 副管理師
盛念伯 副理
郭淑儀 主任
林峰田 召集人

派赴國家：秘魯

出國日期：97 年 10 月 9 至 19 日

報告日期：98 年 1 月 20 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報告摘要表

1. 會議名稱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 (APEC TEL 38 Meeting)																										
2. 會議日期	20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																										
3. 會議地點	秘魯利馬市 MUSEO DE LA NACION																										
4. 出席經濟體及重要出席單位	APEC 美、加、澳等 18 個會員經濟體（另汶萊、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等 3 個經濟體未派員）、APEC 秘書處、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亞太電腦危機應變小組（APCERT）、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等組織觀察員賓客及觀察員代表等。																										
5. 會議主席	泰國籍 Dr. Arnon Tubtiang																										
6.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6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 <td>謝委員進男</td> </tr> <tr> <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 <td>羅副處長金賢</td> </tr> <tr> <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 <td>林技士永裕</td> </tr> <tr> <td>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td> <td>林科長輝誼</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盧專員美滿</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td> <td>劉主任培文</td> </tr> <tr> <td>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td> <td>張機要秘書希典</td> </tr> <tr> <td>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td> <td>林組長芳邦</td> </tr> <tr> <td>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td> <td>洪副研究員淑惠</td> </tr> <tr> <td>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td> <td>馬副管理師珮珍</td> </tr> <tr> <td>電信技術中心</td> <td>盛副理念伯</td> </tr> <tr> <td>經濟部 PKI 推動專案辦公室</td> <td>郭主任淑儀</td> </tr> <tr> <td>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td> <td>林召集人峰田</td> </tr> </ta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謝委員進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羅副處長金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技士永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林科長輝誼	交通部	盧專員美滿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劉主任培文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張機要秘書希典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林組長芳邦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洪副研究員淑惠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馬副管理師珮珍	電信技術中心	盛副理念伯	經濟部 PKI 推動專案辦公室	郭主任淑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林召集人峰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謝委員進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羅副處長金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技士永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林科長輝誼																										
交通部	盧專員美滿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劉主任培文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張機要秘書希典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林組長芳邦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洪副研究員淑惠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馬副管理師珮珍																										
電信技術中心	盛副理念伯																										
經濟部 PKI 推動專案辦公室	郭主任淑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林召集人峰田																										
7. 會議議程項目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幕式。 2、開幕致詞。 3、議程、第 37 次會議主席報告之檢討與定案。 4、APEC 秘書處報告事項。 5、APEC 計畫提案指導原則；第 39 次 TEL 會議起之新文件提交程序。 6、TEL 為達成曼谷宣言所提出之倡議計畫。 7、各經濟體監理政策及發展報告。 8、觀察員及賓客自願性報告。 																										

	<p>9、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p> <p>10、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p> <p>11、討論未來會議：TEL39、TEL40及TEL41。</p> <p>12、其他事項。</p> <p>13、閉幕式。</p>				
8. 重要討論及決議事項	<p>1、通過6項自籌經費之新提案計畫。</p> <p>2、規劃未來TEL會議之主辦經濟體： TEL39：新加坡。 TEL40：墨西哥。 TEL41：馬來西亞。</p>				
9. 我國應配合辦理之工作與分工	1、共同推動之計畫	<p>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p> <p>2. 擔任資通訊發展指導分組召集人。</p>			
	1、相關會議	TEL39			
	1、政府機構應推動工作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相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	
		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相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	相關單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基礎建設	相關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4、其他民間機構應推動工作	積極參與電信基礎建設	相關單位	電信業者、電信資訊領域相關財團法人		
10. 是否召開協調會議推動	於97年10月2日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TEL38行前會議				

目次

壹、會議時間、地點.....	1
一、會議時間：2008年10月12日至17日。.....	1
二、會議地點：秘魯利馬市。.....	1
貳、各經濟體與會員代表.....	1
參、會議主席.....	1
肆、大會.....	1
一、開幕式.....	1
二、開幕致詞.....	1
三、議程、第37次會議主席報告之檢討與定案.....	2
四、APEC秘書處報告事項.....	2
五、APEC計畫提案指導原則；第39次TEL會議起之文件提交程序.....	2
六、TEL為達成曼谷宣言所提出之倡議計畫.....	2
七、各經濟體監理政策及發展報告.....	3
八、觀察員及賓客自願性報告.....	3
九、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	3
十、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	3
十一、討論未來會議：TEL39、TEL40及TEL41.....	3
十二、其他事項.....	4
十三、閉幕式.....	4
伍、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	4
一、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DSG）報告.....	4
二、自由化指導分組（LSG）報告.....	8
三、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SPSG）報告.....	12
陸、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16
一、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MRA)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16
二、產業圓桌會議（LSG）.....	20
三、通訊運用於災害管理的最佳實作方案研討會（SPSG）.....	22
四、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諮商研討會（LSG）.....	26
五、網路安全意識提昇計畫研討會（SPSG）.....	30
柒、感想與建議.....	31
捌、附件.....	32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

1、會議時間、地點

- 1、會議時間：2008年10月12日至17日。
- 2、會議地點：秘魯利馬市。

2、各經濟體與會員代表

共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大陸、智利、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18個會員經濟體與會；APEC秘書處代表、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亞太電腦危機應變小組（APCERT）、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等組織觀察員賓客及觀察員代表等。

3、會議主席

由泰國籍 Dr. Arnon Tubtiang 擔任主席。

4、大會

1、開幕式

第38屆TEL工作小組會議第一次大會，於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由秘魯運輸暨通訊部長 Mrs. Verónica Zavala Lombardi 正式宣布開始。Mrs. Verónica Zavala Lombardi 在開幕致詞中表示秘魯很榮幸主辦 TEL38 會議，尤其本次會議是2008年4月舉行的第7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TELMIN7）之後第1次召開的TEL會議，依循 TELMIN7 的會議主題「發展數位榮景：由挑戰轉向成果」，專業部長們簽署了「曼谷宣言」作為TEL未來的工作方針。她希望本次會議能圓滿成功，與會的代表們可以賓至如歸。

2、開幕致詞

TEL 主席 Dr. Arnon Tubtiang 首先感謝 Mrs. Verónica Zavala Lombardi 的演說，同時感謝 TEL38 主辦單位溫馨的接待及完善的會議規劃，他期待本次會議能提出許多建設性的計畫，來回應 TELMIN7 曼谷宣言中專業部長們為 TEL 所訂定的工作事項，他鼓勵會員經濟體依循專業部長們指示的方向提出新計畫。同時主席也介紹來自中國的副主席 Mr. Liu Ziping 和 APEC 秘書處代表 Mr. Luis Tsuboyama，他們將於會議期間協助有關 APEC 會議程序及相關資訊。

3、議程、第37次會議主席報告之檢討與定案

主席徵詢大會對議程草案的意見，在無異議下通過下列議程：

- (1) 開幕式。
- (2) 開幕致詞。
- (3) 議程、第 37 次會議主席報告之檢討與定案。
- (4) APEC 秘書處報告事項。
- (5) APEC 計畫提案指導原則；第 39 次 TEL 會議起之新文件提交程序。
- (6) TEL 為達成曼谷宣言所提出之倡議計畫。

- (7) 各經濟體監理政策及發展報告。
- (8) 觀察員及賓客自願性報告。
- (9) 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
- (10) 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
- (11) 討論未來會議：TEL39、TEL40 及 TEL41。
- (12) 其他事項。
- (13) 閉幕式。

主席並徵詢大會對第 37 次會議主席報告的意見，在無異議下通過該報告。

4、APEC 秘書處報告事項

APEC 秘書處代表 Mr. Luis Tsuboyama 回顧 APEC 最近的發展，並簡介 APEC 2008 年會主題，以及資深官員會議主要的成果。

5、APEC 計畫提案指導原則；第 39 次 TEL 會議起之文件提交程序

主席說明各項新計畫提案應依循「APEC 計畫指導手冊（第 6 版）」，該手冊提供各項計畫的管理實務，從草擬、提交到完成計畫，以及準備最後的計畫報告等。

APEC 秘書處則報告新的文件提交作業準則，包括所有文件都應提供電子檔，並附上「文件重製需求表」，並以電子郵件逐筆傳送等原則。

6、TEL 為達成曼谷宣言所提出之倡議計畫

主席鼓勵所有會員經濟體參與及提出計畫來回應曼谷宣言，他並藉由表格（如附件一）來說明曼谷宣言所揭示的工作項目，並要求各指導分組予以回應。

7、各經濟體監理政策及發展報告

主席邀請各會員經濟體介紹各自最近的國情報告，我國代表團團長謝進男委員繼秘魯及加拿大之後發言，分享我國國情報告，包括各項統計數字更新、相關法令之修訂，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部分修正，以及完成制定「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擴大村村有寬頻計畫到偏遠部落、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與我國資訊安全發展之現況等。

8、觀察員及賓客自願性報告

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代表 Mr. Ernie Newman 提出簡報，並報告產業圓桌會議的成果；另外亞太電腦危機應變小組（APCERT）及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則提供最新的業務說明。

9、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

(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詳如後述)

10、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

本次會議通過 6 項自籌經費計畫：

- (一)「第 2 屆格網展示會」(新加坡) DSG。
- (二)「國際漫遊費率」(澳洲) LSG。
- (三)「為推動對兒童更安全的網路環境研討會」(日本) SPSG。
- (四)「防制電腦犯罪雙邊立法研討會」(美國) SPSG。
- (五)「海底電纜保護之資訊分享研討會」(澳洲) SPSG。
- (六)「寬頻普及服務研討會」(菲律賓) DSG 及 LSG。

11、討論未來會議：TEL39、TEL40 及 TEL41

新加坡簡介第 39 次會議的籌備情形，以及暫訂之議程如下：

	Morning	Afternoon	Night
Mon 13 Apr	MRA Task Force (L)	MRA drafting (drafting session) (L)	
	Workshop on Universal Access to Broadband Services (L/D)	Workshop on Universal Access to Broadband Services (L/D)	
	Submarine Cabl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haring Workshop (S)	Submarine Cabl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Sharing Workshop (S)	
Tue 14 Apr	Industry Roundtable (L)	MRA Task Force (L)	
		<i>Workshop on Intl mobile roaming charges (L) – tbc subject to outcome of survey & discussions at LSG</i>	
Wed 15 Apr	Workshop on Universal Access to Broadband Services (L/D)	Workshop on Universal Access to Broadband Services (L/D)	
	Regulatory Roundtable (L)	Regulatory Roundtable (L)	HOD Mtg & Exco Mtg
	<i>Workshop on initiatives among Member economies promoting safer Internet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 (S) – tbc subject to checks with OECD</i>	<i>Workshop on initiatives among Member economies promoting safer Internet environment for children (S) – tbc subject to checks with OECD</i>	
	GRID Workshop (D)	GRID Exchanges (D)	
Thur 16 Apr	Plenary I	LSG	GRID Showcase & Cocktail
		DSG	
Fri 17 Apr	DSG	LSG	Official Dinner
	SPSG	SPSG	
Sat 18 Apr	Plenary II		

墨西哥及馬來西亞則分別主辦第 40 及第 41 次會議，主席請大家給予 3 個經濟體熱烈的掌聲，並鼓勵其他經濟體主辦 42 次以後的會議。

12、其他事項

美國敦促各經濟體在安排會議日期時能考量避開宗教節日；另外美國觀察到許多同時在 APEC 進行中彼此相關的計畫及倡議，希望將來 TEL 能討論如何與資深官員會議的行事曆同步，以便 TEL 能積極參與相關的計畫及倡議。例如目前智慧財產專家小組討論的亞太地區防制訊號竊取倡議，TEL 顯然就應該參與其中討論。

秘書處發言表示對 TEL 工作小組的獨立檢視工作，將自 2008 年 10 月 19 日起展開第 2 回合作業。

13、閉幕式

主席感謝 TEL 同仁及各經濟體於本次 TEL38 會議的全力支持，並特別感謝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領導及充分協助，同時感謝副主席 Mr. Liu Ziping 和主席助理 Dr. Panida Phiromswad 使會議非常成功。此外，主席並由衷感謝秘魯及所有會議相關工作同仁的接待和完成這次非常成功的會議，並祝福所有與會者能安全及愉快地返家。

5、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

1、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DSG）報告

40 餘位 TEL 代表團成員參與本次 2 個半天的指導分組會議，會議重點為汶萊目標進程、資訊交流簡報、現行計畫報告及新計畫提案。會議召集人為我國張希典博士（現職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機要秘書），2 位副召集人分別為 Dr. Carlos Valdez（秘魯）及 Sudaporn Vimolseth（泰國）。

(1) 會議開始

召集人致歡迎詞並感謝秘魯代表團主辦本次會議，並請各出席代表做簡單的自我介紹，在徵詢在場人士後無異議通過議程及第 37 次會議召集人報告。

召集人特別強調 TEL 2008 工作計畫有下列幾個領域：

1. 汶萊目標進程。
2. 加強與其他指導分組和組織的合作。
3. 引導研討會討論最佳實作方案。
4. 實踐電子化政府的工作。

召集人指出 DSG 議程大致符合以上的指導原則。

召集人同時強調在 10 月 14 日晚間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主席請各指導分組提出 3 個重大成果，俾在即將舉行的領袖會議中提出。經與會者討論之後決定將 2000 年起迄今達成 3 倍上網人口、格網技術運用以及 IPv6 等 3 項事績提請主席參考。

(2) 討論

1. 網際網路普及率成長 3 倍的汶萊目標進程：

召集人提出網際網路及寬頻服務的普及率數字，並提出 2 項議題，包括如何界定普及率以及 DSG 應如何達成這個目標。經與會者討論之後，召集人建議在菲律賓將提出的新研討會計畫中，能夠找出一個方法來界定普及率，並在該計畫提出時再進一步討論。

2. 第七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TELMIN7）提出的挑戰：

召集人請大家檢視由主席提出的「TEL 為達成曼谷宣言所提出之倡議計畫」表（如附件一），其中菲律賓的新提案符合該表第 7 項，無線接取技術符合第 8 項，菲律賓表示其剛完成的建立偏鄉地區使用資通訊科技之能力研討會符合第 22 項，而 DSG 完成的許多工作符合第 23 項。加拿大代表提到在 APEC 其他論壇中有許多相關議題符合第 24 項，特別是急難救助或災害管理等相關活動。SPSG 召集人也表達該分組在聯合救災等議題的經驗，他將樂於針對第 24 項提出看法。

(3) 資訊交流

1. 秘魯學術網路（RAAP）

秘魯代表介紹秘魯學術網路 RAAP 的架構。加拿大代表詢問有關該網路在太平洋地區的應用，秘魯代表回應表示該網路主要運用在和歐洲地區連線的 VoIP、視訊會議以及發展網路科技。加拿大代表接著表示這應該也適合發展 APEC 區域平台的運用。

2. 資通訊科技的醫療應用

我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洪淑惠副研究員，展示該中心 2003 年發展之 SARS Grid 防治應用以及 Asthma Grid 氣喘格網應用系統。SARS 格網系統在救回 25 條人命的成就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氣喘格網則有省下 536 萬美金醫療費用的經濟效益。

3. IPv6 全球發展遠景

ICANN 代表指出 IPv4 預計在 2010 年 12 月用罄，目前 IPv6 主要分配在非洲及亞洲，在 APEC 區域的使用率雖然顯著，但是目前 ISP 業者並未對 IPv6 有太大的興趣。與會者關心 ISP 業者推行 IPv6 的意願，ICANN 代表回應表示因為基礎建設的改變過大，所以目前以在 IPv4 上建構 IPv6 通道（tunneling）的方法仍是比較可行的。

(4) DSG 現行計畫報告

1. 菲律賓「建立偏鄉地區使用資通訊科技之能力研討會」

本研討會於 2008 年 3 月 23 至 24 日第 37 次會議期間圓滿完成，最後做成 4 項結論：

- (1) 數位落差仍存在於亞太地區。
- (2) APEC 各經濟體在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及運用程度各不相同。
- (3) 從與會者的簡報可看出各國一致努力解決這個世界性的挑戰。
- (4) 研討會呼籲 TEL 重申決心，並更加努力地建構亞太資訊社會。

2. 日本「電子化政府研究中心」

APEC 電子化政府研究中心代表簡介該中心執行的各項活動成果，包括舉辦 2 場研討會、在其他會議發表過 5 場演講，並接待來自美國、泰國、俄國及秘魯的訪賓。該中心亦將協辦一場全球電子化政府的國際會議。

3. 日本「亞太資訊基礎建設(APII)IPv6 研發測試計畫」

(1) 網路上醫療運用的相關活動

使用 APII 網路的醫療團體持續增加，過去六個月約有 30 件即時醫療活動在日、韓的 APII 網路上進行。

(2) 與 JGN2Plus 網路相關的活動

JGN2Plus 網路承接 JGN2 網路，做為次世代網路(NGN)研發測試的高等網路，提供各項先進的測試平台及實驗計畫，副召集人期望本計畫能有更多的應用，召集人則強調 APII 對 APEC TEL 的重要性，並希望看到新的 APII 架構及相關頻寬的資訊。

4. 新加坡「遠距教學格網系統」

從 2008 年 3 月起，本計畫完成了六次格網接取會議，以及舉行一次格網專家委員會會議。新加坡邀請各經濟體參加格網接取會議並表示新加坡和澳洲可以協助處理技術上的問題。

5. 我國「知識系統的資訊格網應用計畫」

我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林組長芳邦介紹本計畫的進程。這個計畫提供資通訊專家、科學家及政策制定者交換資訊及經驗，也因此促成了一個特別小組以及亞太資訊格網入口網站，來收集各經濟體重視的資料。

6. 韓國「APEC 地區個人電腦格網應用計畫」

這個計畫組成了個人電腦格網委員會及網站，與我國相關單位進行驗證測試。

7. 韓國「APEC TEL 網頁維護計畫」

韓國代表做計畫完結報告，嗣後 APEC TEL 網頁將移至 APEC 資訊管理入口網站(AIMP)，召集人感謝韓方 10 年多來持續努力維護網頁。

8. 韓國「亞太資訊基礎建設合作中心」

該中心將在完成 APEC TEL 網頁移轉後功成身退。

9. 韓國「亞太資訊基礎建設測試計畫」

本計畫結合 12 項國際聯合研究計畫以及 10 個研究團隊，同時 2009 年 3 月將與亞太高等網路協會(APAN)共同於我國召開 2009 年 APII 研討會。

(5) DSG 新計畫提案

1. 第 2 次格網展示會（新加坡）

本計畫預計在第 39 次 TEL 會議期間舉行為期 2 天的展示會，供各經濟體分享最近的格網發展平台，並驗證格網技術對各國及亞太地區的貢獻，促進 APEC TEL 更緊密的格網合作關係。本計畫將自籌經費，共同贊助國為加會大、我國及韓國，並經 DSG 通過。

2. IPv6 邁向未來研討會（中國）

中國介紹將在第 41 次 TEL 會議期間舉辦一場 IPv6 發展研討會，這個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提昇監理機關及決策單位對 IPv6 的優點及特色的瞭解、分享發展過程和學習到的經驗，並推廣 IPv6 的建置。這個計畫將申請 APEC 經費補助，預計於下次 TEL 會議提出。召集人建議本計畫可以改為長期計畫，來研究 IPv4 到 IPv6 的轉變，其他與會者則建議可以增加網路安全和寬頻發展的議題。中國表示會再尋求各經濟體的意見及支持。

3. 寬頻普及服務研討會（菲律賓）

菲律賓簡報本計畫之後，召集人、加拿大、中國、澳洲、美國紛紛針對如何評量普及服務表示意見，最後通過本提案。本計畫為自籌經費。

(6) 其他事項

新加坡表示資通訊科技運用的議題可以成為 DSG 重要的議題，例如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加拿大則提出環保議題；秘魯提出醫療議題；澳洲則再增加農業議題。召集人請各經濟體優先利用 TEL 會議做資訊交流的平台，並積極提案或舉辦研討會。

2、自由化指導分組（LSG）報告

(1) 召集人致詞

新任召集人 Ms. Susan JOHNSTON 歡迎與會者，並介紹 2 位副召集人，分別為來自日本的 Mr. Massayasu NAKANO 以及新加坡的 Ms. Geraldine LIM。

(2) 秘魯國情報告

Dr. Patricia CARRENO Ferre 介紹秘魯電信市場概況，以及該國持續成長的固定和行動電話普及率。

1. 秘魯介紹「促進競爭及拓展公共服務指導原則」，包括移除市場進入障礙、號碼可攜服務、數位網路等。目標是在 2011 年以前達成行動電話覆蓋率 80% 以及最少一百萬個寬頻接取。該國交通暨通訊部以公私合作及促進民間投資基礎建設、發展有效率的監理架構來達到這個目標。

2. 該原則並包含公私合作投資及偏遠地區電信建設計畫。

3. Dr. Carreno 提供最新的促進民間投資及競爭的措施，包括 800MHz、1900MHz、900MHz 及 450MHz 等頻帶拍賣。
4. Dr. Carreno 提到監理單位會避免在基礎建設和行動產業建置成本過高的區域，產生擴張和競爭，包括行動服務和長途電話的競爭。

(3) TELMIN7 成果及 LSG 優先議題

LSG 討論 TEL 主席提出的 TELMIN7 曼谷宣言進程追蹤表，其中一項要素就是資通訊科技如何對區域經濟整合做出貢獻。經過討論 LSG 認為虛擬私人網路(VPN)、互連，以及 MRA 都是對區域經濟整合有所貢獻的。

(4) 研討會成果討論

1. 產業圓桌會議

此議程著重在偏遠地區接取服務的提供，以及提供此接取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澳洲發言感謝本議程帶來的成果。

2. 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諮商研討會
(內容詳如後述)

(5) 資訊交流

1. 最新的組織改造進程

(1) 中國 Mr. LIU Ziping 介紹最新的工業資訊部，包含其組織及主要職責，並期望藉此改造來加速中國的工業化進程，並促進經濟發展。

(2) 日本 Mr. Daisuke KAWASAKI 介紹總務省的組織架構，從 2008 年起成立一個新的「資通訊科技全球策略局」，負責科技事務、國際事務，以及匯流議題。

2. APEC 經濟體主要的挑戰及優先議題

澳洲 Mr. Colin OLIVER 介紹國際行動電話漫遊費率議題。澳洲 DBCDE 委託 KPMG 研究調查後，有 4 項主要的結果：

- (1) 消費者及監理機關認為國際漫遊費率過高。
- (2) 許多技術性的研究結論顯示漫遊費及利潤非常高。
- (3) 消費者缺乏對漫遊費率方案及計價的瞭解。
- (4) 漫遊費降價的動機有限。

Colin Oliver 總結澳洲的研究，並說明歐盟降低其境內的漫遊費率，結果業者便提高其境外國家使用者在歐盟境內的漫遊費率以補貼其降價損失。澳洲建議 TEL 可以對這個議題做進一步的研究。

3. 其他 APEC 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

其他 APEC 組織

(1)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

LSG 和 CTI 向來保有資訊交流的傳統，特別是議程和會議報告，以及相關文件的交流。LSG 並將邀請 CTI 主席在新加坡舉行的第 39 次 TEL 會議中簡報。

(2) APEC 服務業小組(GoS)

GoS 隸屬於 CTI，將於 10 月 28 至 29 日舉辦一場研討會，其中一項議題為電信服務業，召集人鼓勵各經濟體派員參加，並將提供與會者有關 LSG 的資料。

其他國際組織

(1) OECD

OECD 在 2008 年 6 月舉行部長會議，討論網路經濟的未來，LSG 受邀就該會議的宣言及附錄表示意見。

(2) ICANN

ICANN 拉丁美洲區代表 Mr. Pablo HINOJOSA 簡介新的 gTLD 程序，包含 DNS 系統及功能，以及新 gTLD 計畫的原理。秘魯代表詢問是否可以有 DOT-APEC 的網域名稱，Mr. Pablo HINOJOSA 表示這是有可能的。

(3) ASEAN

LSG 將邀請 ASEAN 的代表參加 TEL39 會議，以討論 LSG 關切的政策和監理等相關議題。

(6) 計畫活動報告

1. 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諮商研討會：

Ms. Anita Dey 詳細說明本研討會的成果，並建議可以將這些成果編輯成「政策制定之最佳實作方案」，中國代表建議以彙整表的方式呈現。與會者最後決定成立一個由美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 INTUG 所組成的起草小組。

2. 互連議題

澳洲說明有關互連議題的資源及訓練教材已在 TEL 第 36 次會議完成，日本建議可以增加 NGN 互連議題，與會者最後決定未來增加該議題，俾各經濟體交流相關研究資訊。

3. 普及服務策略

澳洲介紹其調查研究成果，並表示可以提供作為菲律賓將在 TEL39 舉辦的研討會的資料來源。

4. 採行 WTO 參考文件的進程

加拿大簡報截至 TEL37 為止所完成的報告，並表示將在 TEL39 前完成新版本。

5. 電信貿易法規及監理原則能力建構研討會

新加坡報告這個研討會籌辦的最新進度，並希望各經濟體人力及經費上予以支持。

6. NGN 報告

美國報告 TEL 這幾年對 NGN 的工作摘要，嗣後並將以年報方式定期更新。

(7)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MRA)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MRA 專案小組主席 Mr. George Tannahill(美國)簡報該專案小組會議內容（詳如後述）。

(8) 新計畫提案

1. 寬頻普及服務研討會（菲律賓）

本提案計畫在 2009 年 4 月於新加坡舉行為期 2 天的研討會。本提案為 LSG 及 DSG 的共同提案，且已經過 DSG 同意。菲律賓將與澳洲協調目前在 LSG 進行的普及服務策略工作，INTUG 則將提供討論綱要以定義開放存取網路。

2. 國際漫遊費率（澳洲）

本提案計畫在 TEL39 會議期間舉辦一場半天的研討會，澳洲將向各經濟體聯絡窗口寄發問卷調查來蒐集資料，INTUG 則將提供專業資訊，ASEAN 亦就本議題提供資訊交流。

(9) 下次會議及未來的工作

1. MRA 專案小組會議：2 個半天的研討議程外加半天的起草議程。

2. 產業圓桌會議：新加坡建議以中小企業如何善用資通訊科技為主題進行討論，其中部分議題並可與 SPSG 及 DSG 合作，同時也可以請 TEL 主席邀請 SME 工作小組主席參與資訊交流。

3. 監理圓桌會議：新加坡建議以 NGN 為主題，討論 NGN 相關基礎建設以及監理方法等議題，澳洲、加拿大、美國、紐西蘭及 INTUG 將協助主辦國研擬議程。

4. 國際漫遊費率研討會：半天議程。

5. 寬頻普及服務研討會：2 天議程。

6. 電信貿易法規及監理原則能力建構研討會：5 天議程。

7. 政策制定相關最佳實作方案研討會：議程再議。

(10) 其他事項

各經濟體對 TEL LSG 成功案例的意見請於 10 月 22 日前提出；另外對 SPSG 召集人「如何提案問答集」的精采簡報有興趣者，可以向召集人索取。

3、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SPSG）報告

(1) 主席致詞

主席首先歡迎所有與會之經濟體來到利馬參加第 38 次 TEL 會議之 SPSG 分組會議，並對主辦國秘魯表達感謝之意。接著主席詢問所有經濟體對議程是否有意見後，確認當日之議程。

(2) 第七屆電信暨資訊部長會議結論及指示

第七屆電信暨資訊部長會議是在今年 4 月於曼谷召開，主席根據了部長會議之結論，準備了 SPSG 工作之盤點矩陣(stock-take matrix)(如附件一)，以確認追蹤 SPSG 所進行之專案及活動是否符合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揭示之方向。此矩陣除了作為評估目前進行工作之有效性外，並將作為 SPSG 後續發展之框架。主席提示後續將透過電子郵件與各經濟體保持此矩陣之更新。

(3) 研討會報告

本次 TEL 會議 SPSG 舉行了兩場研討會，分別是「通訊應用於災害管理之最佳實務研討會」及「網際安全認知提升研討會」。首先「通訊應用於災害管理之最佳實務研討」主辦國秘魯報告執行情形，包括由國際組織 ITU 與 APEC 之觀點、亞太各經濟體之經驗分享及各經濟體如何合作之討論、秘魯建議 SPSG 可透過虛擬之工作小組在非 TEL 會議期間，持續就此議題合作討論。主席詢問是否有經濟體願意參與後，澳洲及美國均表達願意加入之意。接著由「網際安全認知提升研討會」主辦國美國報告執行情形。此研討會分為各經濟體之報告及分組討論，其中經濟體之報告國家包括秘魯、澳洲、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及美國，同時 APCERT 也由 CERT/CSIRT 的角度進行報告。分組討論之內容包括推動認知提升活動時所面臨之挑戰，以及經濟體可透過何種機制進行合作提升亞太地區對資安之認知。推動認知提升活動時常面臨之挑戰包括：

1. 如何教育政策制定者及組織的高階主管了解認知提升活動之重要性。
2. 發展公私領域合作時所可能面臨之挑戰。

至於經濟體之機制進行有如下幾點建議：

1. 持續進行經驗及推廣內容之交換。
2. 透過引起 APEC 官員及領袖對資安議題之關注，並鼓勵其他工作小組融入資安議題，改善 APEC 本身對資安的認知，並進而將資安經驗帶回各經濟體。
3. APEC 可舉辦經濟體間之競賽，例如資安口號或海報之選拔。優勝之作品可供 APEC 所有經濟體應用於推廣安全之上網行為。

主辦國美國及澳洲表示，美澳兩國將根據此次研討會之簡報及討論，共同撰擬一份經濟體間如何合作之建議報告，在下次 TEL 會議中供 SPSG 納入考慮採用。美澳兩國同時鼓勵各經濟體加入此報告撰擬之虛擬工作小組。APCERT 評論到此認知研討會相當成功地提出了許多成功的經驗及方法論，同時也點出了資訊安全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亦即使用者為資安整體防護中最脆弱的環節。APCERT 認為 APEC TEL 若能制定出可認知推廣的評量指標，將更有助於資安認知的順利推動。隨後加拿大及日本均表示願意加入此工作小組。

(4) 專案執行報告

主席邀請 SPSG 目前負責進行中工作之經濟體進行報告，包括五項專案及先前 TEL 所舉辦研討會之後續建議報告：

1. 建立安全文化—企業政策及管理議題(紐西蘭)：紐西蘭表示已有數個經濟體回覆紐西蘭之問卷，紐西蘭希望有更多經濟體提供意見，並會準備一份期中報告在下次的 TEL 會議中進行報告。
2. 法官及檢察官網路犯罪執法能力建立專案(美國)：本專案已獲准延期至 2009 年 5 月，預定今年 12/10~12/12 將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訓練研討會。由於訓練對象為法官及檢察官，參與 TEL 會議之各經濟體可能不是適當的參加成員，因此美國希望 SPSG 及 TEL 與會代表提供經濟體適當之聯絡窗口。
3. 網路電話(VoIP)安全指引(澳洲及韓國)：澳洲表示此計畫最近已完成。此指引主要是作為中小企業了解網路電話所可能帶來之風險。澳洲尋求自願之經濟體將此指引翻譯成當地之語言，為協助自願之經濟體，澳洲將持續維護此指引之網站兩年 (<http://www.apecsecurity.com>)。主席表示 SPSG 已達成共識將此份指引作為 SPSG 之產出成果，並會送至 TEL 大會尋求核准。主席認為此指引是 SPSG 的一項重要成果，因此希望澳洲及韓國可持續更新此份指引。
4. APEC TEL PKI 及 e-Authentication 訓練計畫(我國)：我國表示此計畫 2008 年的訓練活動將在 10/29 至 11/4 於台北舉行，同時完成一份調查結論報告之電子檔。

5. 對抗殭屍網路之政策及技術方法指引(中國)：中國表示此份指引之內容包括殭屍網路之概論、殭屍網路相關惡意活動、殭屍網路目前狀況、政府採取之措施、業界採取之措施及最佳實務。主席表示 SPSG 已達成共識將此份指引作為 SPSG 之產出成果，並會送至 TEL 大會尋求核准。此外，中國表示將計畫公告此指引，作為亞太地區經濟體間經驗分享之用，因此主席建議中國應與 TEL 秘書組協調。中國會將此報告送交 TEL 秘書組，並在正式公告前尋求各經濟體之評論。
6. 網際安全演練研討會(美國及韓國)：美韓兩國表示在 TEL 36 舉行的此研討會結論報告已在虛擬工作小組間傳閱，並上載至 TEL 38 網站。SPSG 同意將此報告作為此研討會之產出成果，並送至 TEL 大會尋求核准。此外美韓兩國表示為呼應曼谷宣言及此研討會之結論，網際安全演練之虛擬工作小組將持續運作。
7. 資通訊產品及服務安全研討會(日本)：日本表示在 TEL 37 舉行的此研討會結論報告尚未完成，因此日本請求延長至 TEL 39 於新加坡報告，同時也會再次送出一份問卷請各經濟體填寫以利日本撰寫結論報告。SPSG 同意日本之請求。
8. 手持式行動設備安全研討會(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表示在 TEL 37 舉行的此研討會結論報告已放置於 TEL 38 之網站，同時馬來西亞正著手制定一份參考指引，預計在 TEL 39 於新加坡報告。

(5) SPSG 其他活動報告

APCERT 首先就其目前之動向做了簡略的報告。目前 APECRT 會員來自 15 個經濟體之 21 個 CSIRT 團隊。APCERT 主席提供了一份摘要報告，內容包括釣魚網站及殭屍網路之現況資訊，同時 APCERT 目前正與 DotAsia 諮詢委員會合作討論如何強化網域名稱註冊機構(registrar)之管理程序。接著主席說明了 StopSpamAlliance 及參與國際電信聯盟(ITU)高階專家小組(HLEG, High Level Expert Group)會議之狀況。主席表示 ITU 的秘書長 Dr Hamadoun I. Touré 將在 11 月向 ITU 提出 HLEG 之建議，該建議聚焦於全球網際安全及下一階段之工作。澳洲詢問到 ITU 的下一步為何，以及如何確保 TEL 不會與 ITU 重複投入資源。主席表示待 ITU 秘書長向 ITU 委員會提出建議後，HLEG 將不會繼續召開會議，但是 ITU 將會與馬來西亞的「對抗網際恐怖主義國際多邊合作夥伴計畫」(IMPACT,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Partnership Against Cyber-Terrorism)簽訂合作備忘錄，TEL 應就這方面之發展持續觀察。

(6) SPSG 推廣合作活動

主席報告了他受邀參加的三個活動，包括：

1. 3rd WSIS Action Line C5 Facilitation Meeting, Geneva, Switzerland, 22-23 May, 2008。
2. APEC Seminar on Protection of Cyberspace from Terrorist Use and Attack, Seoul, Korea, 26-27 June, 2008。
3. ITU Regional Cybersecurity Forum for Asia-Pacific & Seminar on the Economics of Cybersecurity, Brisbane, Australia, 15-18 July, 2008。

(7) 與 WPISP-OECD 之合作討論

目前 APEC 與 OECD 主要的合作方向包括惡意軟體(Malware)、安全與信賴指標及兒童線上保護。除了惡意軟體的議題，APEC 與 OECD 已共同在 TEL 會議舉辦過研討會，且其報告將於近期公佈外，其他的合作議題都還有賴雙邊之進一步討論。

(8) TEL 第 39 次會議專案建議

明年舉辦之 TEL 第 39 次會議預計將舉辦三場研討會，分別是：

1. 為推動對兒童更安全的網路環境研討會(日本)。
2. 防制電腦犯罪雙邊立法研討會(美國)。
3. 海底電纜保護之資訊分享研討會(澳洲)。

(9) 其他事宜

主席提示 APEC 秘書處要求各工作小組提報 APEC 十大成就，秘書處將會透過電子郵件尋求各經濟體之意見。馬來西亞則提出 APEC 應關注目前 ISO 正在制定之 ISO/IEC 27011 標準(電信業資訊安全管理指引)，此標準對緊急狀況處理極為重要，SPSG 應討論此份標準。最後 APECRT 也提出在賽普勒斯舉行之 ISO 會議所制定之「負責任之資安弱點揭露」標準也是 SPSG 應該注意之標準。最後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之代表，並結束了 SPSG 之會議。

6、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1、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MRA)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1) 介紹

MRA 專案小組共召集了 3 次會議，10 月 12 日上午及 10 月 13 日下午兩次會議專注於正式會議的議程，10 月 12 日下午的會議則對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草案進行詳細討論。本報告內容包括正式會議、訓練及 MRA 草案工作。

本會議由美國 Mr. George Tannahill 擔任主席，香港 Mr. Lawrence Kwan 擔任副主席，共有 14 個經濟體 35 位經濟體代表參加。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代表，並對秘魯主辦會議表示謝意。

(2) TEL 37 MRA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專案小組主席表示日本 APEC TEL 37 會議之最後版本報告已登載於 APEC TEL 37 網站，由於大家對上次會議報告草案並無評論及意見，爰確認會議報告。

(3) 經濟體報告及更新

各經濟體報告其參與 MRA 之現況、技術規範更新、與其他經濟體合作進度，以及指派許多新的符合性評鑑機構，並且增加了測試及認證產品，上述均屬 MRA 符合性評鑑的重要活動。會議中報告或提供給主席的更新資料，總結於 MRA 會議紀錄。

動議：尚未提供更新資料的經濟體，請儘快將資料提供給主席。

(4) 產業之個案研究

本會議並無與產業個案研究有關的簡報。

(5) 專案小組計畫

1. 計畫 E：MRA 之電信設備等同性技術規範

藉由等同性技術規範的相互承認，將可降低製造商輸出產品至其他經濟體所需測試的次數；對輸入經濟體而言，未來消費者在市場上會有更多電信產品的選擇性。

主席總結 MRA 上次會議討論內容，並提出如何使 MRA 確實可行的說明。MRA 文件至少由本文與附錄 A 組成。附錄 A 描述提出等同性技術規範之要求程序。在附錄 A 後，預計仍會有其他附錄，將描述附加之程序與使用手冊，以協助使用者了解 MRA 原先預計之運作方式。

當 MRA 文件開發完成，並經 APEC TEL 主席批准及部長會議官員簽署後，有意願參與之經濟體可通知 APEC TEL 主席，表達參與之意願。當通知 APEC TEL 主席且經濟體有適當之相關程序，此經濟體將可以開始接受與認可等同性之要求。若經濟體有制定推展 MRA 進程之步驟或對申請之範圍有相關限制，亦可通知 APEC TEL 主席。

主席在 TF 會議前，已提供更新的 MRA 文件草案與附錄 A 版本，方便會議期間討論。本次 MRA TF 討論的主要部分，是聚焦在這些文件的相關流程，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改善參與者對流程之了解、同意認同之步驟與文件之完稿。

相互承認等同性技術規範之主要概念：

- (1) 為自願性。
- (2) 為政府對政府的協定。
- (3) 由進口經濟體之權責機關作等同性的最後決定。
- (4) 有意願參與之經濟體，通知 APEC TEL 主席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接受自己經濟體在內或所認可參與經濟體權責機關的要求。

- B. 審閱要求並判定等同性。
 - C. 將判定結果通知所有參與團體。
 - D. 說明不等同性的原因。
- (5) 等同性不代表調和(Harmonization)。
- (6) 為減少權責機關之負擔，提出等同性要求之團體，應先針對欲提出等同性要求之詳細技術分析與比較，交與權責機關。
- (7) 權責機關之評估報告，包含下列三重點：
- A. 完全等同。
 - B. 不等同。
 - C. 可接受之差異。

討論結果：

- (1) MRA 文件草案已修正許多內容，請各經濟體審閱更新的版本草案，並將意見送交 MRA 專案小組主席。
- (2) 由部分經濟體組成工作小組，同意於兩次會議間討論，於 TEL 39 前，提供更新版本，並以 TEL 39 作為最後完成的時間。
- (3) 已經同意附錄 A 定義之流程。
- (4) 澳洲提供與附錄 A 相關之流程圖，以協助參與者了解程序。此流程圖已上載至 TEL 38 網站。
- (5) 澳洲亦提供權責機關通知 MRA TF 主席的簡易表單，以提出 MRA 技術規範等同性要求，此表單已可於 TEL 38 網站取得。

動議：

- (1) 工作小組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韓國、美國與越南及我國，將於 TEL 39 前，負責編輯 MRA 相關條文。
- (2) 有興趣參與的經濟體，可連絡主席。
- (3) 更新後的草案，將於下次 TEL 前，送交各經濟體。

2. 計畫 F：現有 MRA 實施與受益之成果列表

本計畫要求參加的各經濟體，調查其指派及接受的符合性評鑑機構(CAB)，針對不同電信產品，提供已核發之證書或測試報告之種類及數量。主席以兩次會議間所接收到的意見為基礎，於本次會議前，已將更新的調查版本送各交經濟體。專案小組亦討論調查的情況。我國代表並於會場簡報有關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 CAB 調查之經驗。

與會代表皆同意此調查需要由 CAB 提供足夠的訊息，但由於各經濟體於申請流程之些微差異，各經濟體需釐清部分資訊，使 CAB 回應之資訊能夠增加。全體代表亦同意 CAB 會擔心提供資料之敏感性及可能提供競爭對手之資訊。各經濟體在提交相關訊息給 MRA TF 主席時，需考量相關訊息之有效性。調查問卷是可以接受的，但須進一步的修正。參與之經濟體需提交調查問卷，以便 TEL 39 會議時討論。

動議：

- (1) 請各經濟體於 TEL 39 前提交更新後的調查問卷。
- (2) 主席將於會議間整合所收集的調查意見，並將最新版本上載至 APEC TEL 38 網站。
- (3) 各經濟體應將此調查問卷立即送交所認可的 CAB 作回應，並於 TEL 39 討論之。

(6) 訓練課程

各經濟體應將此調查問卷立即送交所認可的 CAB 作回應，並於 TEL 39 討論之。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美國 NIST 與 FCC 將於美國華府舉辦國際 MRA 訓練課程，其聯絡人員為 NIST Ramona Saar。

動議：請專案小組會員提供希望未來訓練課程的主題。

(7) 專案提案

討論導入 MRA 而受益的專案提案，更廣泛的受益調查，不限於 CAB 或主管當局，而是更廣泛的經濟面向調查。此「經濟調查」的目的，是要展現所有參與團體因 MRA 而獲得的益處。參與團體包含：消費者、製造商、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機構、指派機關與主管當局。

動議：

1. 主席將最新之草案，加上 TEL 38 收集到之意見，送交自願參加之經濟體，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我國、韓國、美國與越南。
2. 當主題更清楚地界定及文件化後，工作小組將完成一份申請 APEC TEL 補助經費提案，工作小組將於 TEL 39 會議討論。
3. 有意願共同贊助之經濟體，請與主席連絡。

(8) CITELE 聯絡

加拿大 Mr. Efrain Guevara 簡報與 CITELE 同步 MRA 之現況工作，並指出最近於阿根廷舉行 CITELE 會議，巴西準備實施 MRA phase I 計畫，同時指出描述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之「黃皮書」業已完成。

(9) MRA 資訊管理資源

主席討論 TELWG MRA 網頁，要求所有經濟體檢視他們在網頁中的資訊，並提供任何更新的建議給主席。目前使用的網站，將於 2008 年底關閉。

動議：專案小組成員應提供更新連結的資訊，並通知主席。主席將告知 APEC 秘書處更新。

(10) 聯合委員會

聯合委員會要求相關議題資訊。主席指出自 TEL 35 並無其他重要議題。

(11) 其他事務

無其他事務。

(12) 下次會議

請 TELWG 及 TEL 39 主辦單位同意下列時程的安排。TEL 38 所提供較小會議室，相對於之前的大會議室，對於起草工作而言，非常方便，建議於 TEL 39 時，提供一樣較小的會議室。

	會議	地點/設備
第 1 天 上 午	第 1 次會議	APEC 例行會議
第 1 天 下 午	新 MRA 起草工作	非正式會議(提供容納 25 人及投影機的房間)
第 2 天 下 午	第 2 次會議	APEC 例行會議

(13) 結束

主席結束會議時，感謝主辦單位、副主席 Kwan 先生及所有與會的專案小組會員。

2、產業圓桌會議 (LSG)

產業圓桌會議於 10 月 13 日上午舉行。會議主題為「連結鄉村地區終端使用者之創新應用(Innovative Uses of Rural Connectivity by End Users)」。會議旨在強調連結鄉村地區對個人、社群、組織及國家等各層面之效益。會議主席由秘魯運輸通訊部(MTC)通訊法規及國際事務總局局長 Mrs. Patricia Carreño Ferre 擔任。

(1) 個案研究

1. 鄉村社群

(1) 鄉村銀行業務

British Telecom 公司由 Manuel Coral 及 Ivana Kriznic 進行簡報，介紹如何透過 ICT 技術，在秘魯建置簡易銀行行動網路，使銀行業務得以引入偏遠地區。秘魯一項計畫稱為“Juntos Program”，獲得秘魯國家銀行(Banco de la Nacion)之支援，提供財務援助以改善貧困民眾之健康與營養，BT LATAM Peru 則負責設計並執行一項低成本之解決方案，以推動全面行動化之銀行業務。

(2) 鄉村遠距醫療

秘魯 UPCH 大學 Dr. Humberto Guerra 及 Mr. David Chávez 介紹一項支援鄉村教育及遠距教學之倡議，該倡議特重鄉村遠距醫療。西班牙-美洲健康連結(Hispano-American Health Link)計畫以大學為基地，提供範圍涵蓋整個省(province)之雙向無線通訊(VHF 及 WiFi)，供亞馬遜地區及安第斯山區居民使用語音通訊及數據交換，並支援基本保健護理以及護理人員之訓練。

(3) 健康應用

秘魯 Dr. Ernesto Gozzer, Voxiva 簡報有關快速監測鄉村地區潛在疫情之電子監控系統。

Dr. Ernesto Gozzer 介紹該監測系統計畫之緣起，秘魯偏遠地區前曾因監測困難無法及時察覺及處理疫情，以致爆發痢疾疫情。該監測系統計畫目前在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委內瑞拉、肯亞、坦尚尼亞等地進行。

2. 經濟

(1) 乳酪製品管理—水流監測及管理

紐西蘭 Mr. Bridget Hawkins 簡報 MediaLab 有關水流監測及管理之研究，該研究在農地設置感應網路系統，以監測土壤溼度、溫度、降雨量、風力及空氣等，並使大型農場能符合日益嚴謹之環保規定。

(2) 拉丁美洲 ICT 創新應用之發展

秘魯 Mr. Jorge Bossio OSIPTEL 報告有關普及服務之研究，該研究主要在檢視並評估其現有及規劃中之普及進用(access)計畫、估算市場效能及普及進用之落差、公部門縮短該落差所需之投資與補貼，並尋求界定新商業模式，及提供有關普及進用計畫之具體政策建議。該簡報分享第一代普及進用計畫在拉丁美洲之實施經驗。

(3) 連結鄉村地區以促進終端使用者之社會經濟利益

印尼 PT Telkomse Mr. Daniswara Pandina 簡報有關連結印尼零星散佈人口之個案。印尼約有 50%之村落因散居各區域或島嶼，或因未有電力供應，以致無法連結電信服務。P 氏認為當前應尋求適當連結技術、確認業者投資之正當性，及確認連結鄉村地區社群之直接社會經濟利益。本年 7 月印尼政府於宣布執行一項促進鄉村地區連結之計畫，稱為 Merah Putih programme，該計畫應用 2G 行動技術，預計連結 13,000 個地點。

(2) 討論

針對以上各簡報，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對監理者及決策者之意涵。討論分項由網際網路社群(ISOC)之 Mr. Sebastian Bellagamba 及 INTUG 之 Mr. Ernie Newman 主持。

Mr. Sebastian Bellagamba 表示，ISOC 注重 Internet 之開放發展、演進及使用。由本次會議簡報可見 Internet 利益民眾之潛力。連結(connectivity)與進用(access)二詞原本具有可交換性，如今顯然可見二者之不同；前者著重在技術，後者著重在技術可轉變民眾生活之潛力。Internet 之開放性使得改善民眾生活之相關應用因應而生。相關決策倘與 Internet 終端對終端及開放之原則背道而馳，將降低創新之可能性。ISOC 繼而提出以下問題供與會者考量：

1. 維持及改善使用者定義(user-defined)之經驗，並鼓勵投資與創新、新服務、內容及其他尚未預見之利益？
2. 鑒於 Internet 已成為內容提供與消費之重要媒介，如何保有其基本交互性(interactivity)，俾使 Internet 仍為人類創造力之重要工具？如何讓使用者仍然是使用兼消費者？

3. Internet 受新的投資、網路及商業模式之影響後，未來是否仍具可進用性及開放性？抑或新的網路將被封閉化、層級化及排他化，將僅提供特定內容予特定用戶？

INTUG 提出下列看法：

1. 有關鄉村地區之連結應用，共同之主題計有健康、教育、及經濟發展等。
2. 本次會議之簡報均聚焦於極特定之議題範圍，可預見未來應會有更多應用技術之新穎方式產生。
3. TEL 不僅應注意連結議題，亦應持續注意連結應用在經濟及社會用途上之情形，如此方能協助企業經營並確保其持續投資。
4. 技術之長期效益，在於其消除距離的問題，故在越孤立隔離之區域，技術本身越具利益。

主席 Mrs. Patricia Carreño Ferre 致詞感謝與會者與相關人員後，會議圓滿結束。

3、通訊運用於災害管理的最佳實作方案研討會（SPSG）

此次研討會共約有 75 位參加者參加了全天三個階段的會議，這三個階段的會議主題分別是：

- (1) Studies made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 (2)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isasters in APEC economies。
- (3) Planning and Prevention for facing emergency situations。

第一階段的會議主題是由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的緊急電訊部門的主管 Cosmas Zavazava 及 APEC TEL SPSG 主席 Jin-hyun Cho 由國際組織的角度分別說明國際電信聯盟及 APEC 過去在全球及亞太地區就災害電信管理所做的努力。ITU 的 Cosmas Zavazava 首先指出近年來自然災害對生命財產造成了嚴重損失，並且由於全球人口快速成長及氣候劇變，又惡性循環造成更多的自然災害。在 2000~2008 年間估計全球超過 20 億人受到自然災害影響，同時也造成 800 億美金的財務損失。不過如果我們在災害管理投資一塊錢美金，就有可能省下 15 到 20 美元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因此推動資通訊技術應用在災害管理的應用上也成為 ITU 所推動的重點工作之一。接著 Cosmas Zavazava 分別介紹了 ITU 在資通訊技術應用於災害管理三階段的技術重點、協助南非洪水及緬甸風災之經驗、坦佩雷公約(Tampere Convention)及 ITU 緊急合作體制 (IFCE, ITU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in Emergencies)之運作方式。最後 Cosmas Zavazava 也指出全球在災害管理的需求，包括加強合作夥伴關係、連結氣象變化與災害管理資訊、發展預測/偵測/監控系統與標準作業程序及確保通訊網路的備援 (redundancy)及回復性(resiliency)，同時各國都應當在國家災害管理計畫中發展及整合緊急電訊計畫。

APEC TEL SPSG 主席 Jin-hyun Cho 首先強調 SPSG 在安全方面的努力包括包括推廣網際安全、對抗網路犯罪及確保災害管理。接著指出自然災害具有無法預測 (Unpredictable)、無法控制(Uncontrollable)及無法回復 (Unrecoverable)的特性。在面對自然災害回應時需要集中式的協調撤離及資源配置，以降低人命財產的損失。而所有的協調活動首重在相關利害關係人間分享快速和可信的資訊，以利即時之決策。APEC TEL 在資通訊應用於災害管理方面的努力包括：

- (1) 在 APEC TEL 第六次部長會議(TELMIN 6)所做的利馬宣言中提到，APEC 承認(acknowledge)亞太需要區域合作並支持通訊網路及資通訊應用於減輕災害及救濟物資作業之需要，並體認到資通訊基礎建設在每個經濟體內部傳播早期預警資訊的重要性。APEC TEL 應採取的行動方案包括應用資通訊技術於災難/緊急之偵測/舒緩/應變/復原、發展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之早期預警系統、人力資源之能量建立及與其他 APEC 之論壇合作。
- (2) 在 APEC TEL 第七次部長會議(TELMIN 7)所做的曼谷宣言中提到，APEC 體認到資通訊技術在緊急準備、早期預警及災害救援及人道救援等各個階段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呼籲 APEC TEL 為了擴展 APEC 在此領域之貢獻，應與與其他的國際組織合作，特別是在能量建立及人力資源發展方面。

- (3) 在 2007 年於雪梨舉行的第 15 次領袖會議中，與會領袖同意 APEC 應加強人身安全並進一步持續強化緊急與自然災害之恢復力 (resilience)及整備度(preparedness)

最後 Jin-hyun Cho 提出 SPSG 應成立緊急整備任務小組(Task Force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之提議，此小組將致力於 APEC 內部的協調與合作、整合最佳實務案例、建立區域能量及發展災害管理策略。此小組之優先行動方案包括：

- (1) 確保災難風險降低是各經濟體及區域發展之優先項目，且此發展是透過制度化的發展方式。
- (2) 辨識、評估及監控災害風險及強化早期預警。
- (3) 使用知識、創新及教育等手段，建立各種層級的安全文化。
- (4) 降低潛藏性的風險因素。
- (5) 強化災害準備度以做不同層級之有效應變。

第二階段的會議分別由智利、秘魯、中國及美國之代表報告這四個國家的經驗。秘魯報告了去年八月大地震的救災經驗。秘魯在這次地震之後體認到通訊系統對救災之重要性，因此在最高行政命令的要求

(Supreme Decrees No. 030-2007-MTC and No. 043-2007-MTC)下，建立了緊急狀況之通訊系統、標準程序/指引及獨立於公眾網路的政府決策高層之通訊系統。智利報告了 Chaiten 火山爆發的狀況，以及智利官方如何由通訊部次長召集經濟部、內政部及國家情報部門組成之臨時任務編組進行救災及撤離之經驗。智利代表在結論時表示，由此次救災經驗智利體認到發展保護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之國家政策應當是所有經濟體的當務之急。中國在今年經歷了嚴重的雪災及四川汶川大地震，造成的直接損失約為美金 75 億元，其中電信方面的損失約 5 千 5 百萬美元。中國體認到救災時政府部門間協調及合作的重要性，也強調網路備援及回復的重要性。

美國是由 AT&T 的全球網路作業規畫(Global Network Operation Planning)的副總裁 Ms. Susan R. Bailey 由全球化的電信企業的角度來談災害救援的經驗。Ms. Bailey 表示由於 AT&T 是一個全球化的企業，更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例如某個區域若發生流行疾病，進而影響到該區域員工，就可能使該 AT&T 位於該區域之運作受到影響。為此，AT&T 建立了其專屬的企業持續運作協定(如圖 1)，該協定以企業持續運作原則、基礎設施及人員與流程等水平能量為基礎，並在該協定之上分別就 AT&T 賴以運作的作業中心(Work Center)、網路資產與服務(Network Assets & Services)以及支援系統(Support System)設計企業持續運作之作法。

AT&T Enterprise Business Continuity Protoc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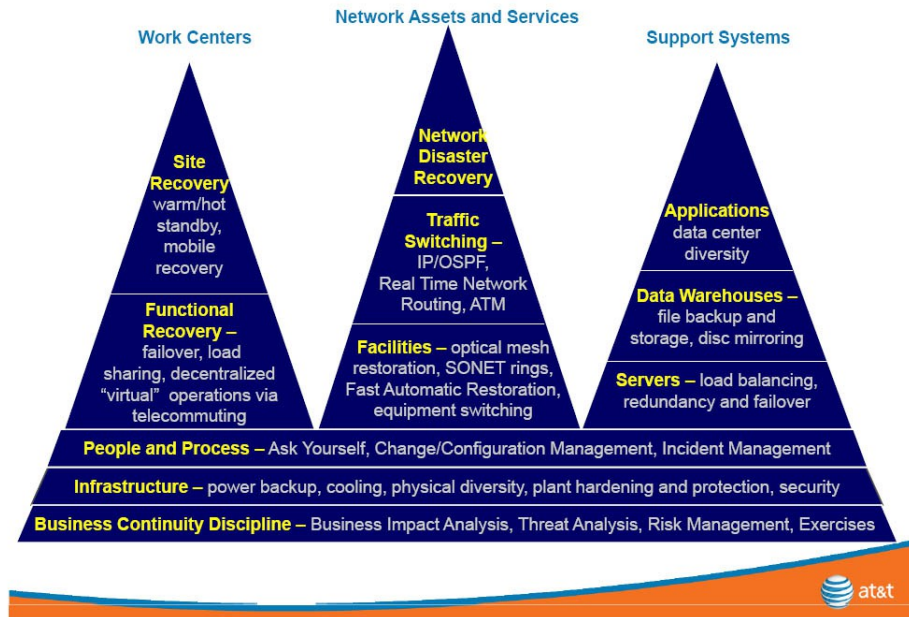


圖 1

以網路災害復原來說，AT&T 投資超過 5 億美金打造了 500 多輛具備各式功能的拖車，可以搭載著已預先設應好組態之設備及元件，在災害發生時隨時趕赴災難現場取代損毀無法運作的網路中心，達成地點及功能之回復。而由於災害種類的多元性及嚴重層級不同，AT&T 設有特殊作業小組，甚至可以針對核生化戰爭的狀況進行應變。Ms. Bailey 最後介紹了 AT&T 全球網路作業中心(GNOC, Global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之階層式運作架構(如圖 2)，並提出她認為 APEC TEL 未來可以影響電信產業推動災害準備的幾點建議，包括：

- (1) 緊急通訊流量之優先排序。
- (2) 海底電纜之保護及斷纜復原。
- (3) 流行傳染疾病之應變整備。
- (4) 網際網路安全—包括邊境及網路安全之最佳實務。
- (5) 通訊及電力基礎設施相依性之管理。
- (6) 颶風及龍捲風之整備度檢查清單。

AT&T 3CP = Comm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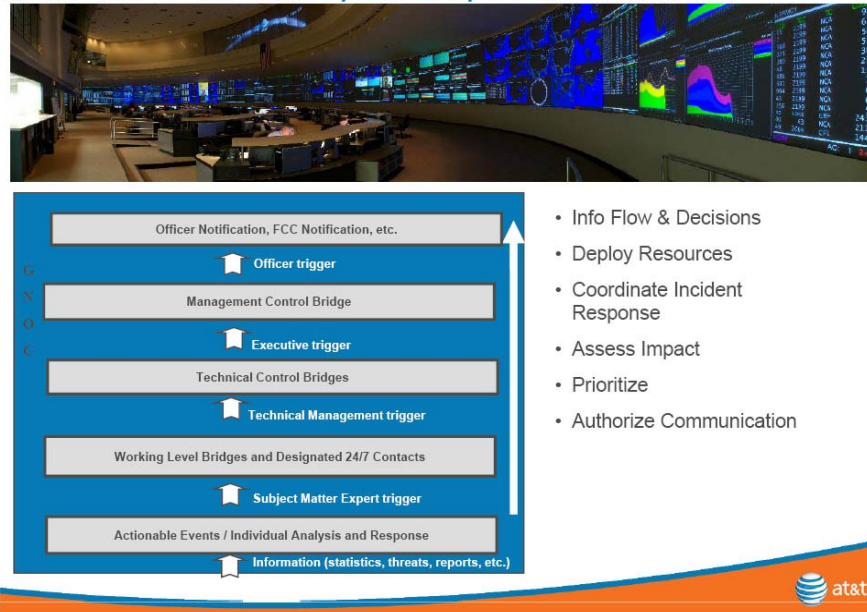


圖 2

4、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諮商研討會 (LSG)

(1) 簡介

本研討會的目的在促進監理機關、政策制定者、消費者及產業進行對話。本研討會緣起於 LSG 希望能檢視監理政策架構、消費者議題、次世代網路以及普及服務等工作的相關議題。

(2) 會議進行

1. 開幕致詞

會議主席秘魯籍 Mr. Guillermo Thornberry Villarán 致詞表示，本研討會的重要性在於監理機關必須適應急速變遷的市場，特別在秘魯，行動電話戶數在過去的 1 年半成長了一倍。雖然維持市場動能吸引投資是重要的，但同時也必須兼顧消費者的需求。Mr. Thornberry 建議與會者應該思考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如何看待匯流、監理機關如何對匯流作出貢獻，以及因應匯流將會有何種監理態樣。他同時表示由於全球通訊的成長，跨國的議題也是非常的重要。

2. 簡報

會議接著對 3 項議題進行 5 場簡報

(1) 政策規劃期間徵詢利害關係人

- A. 英國電信公司 Ms. Kriznic 介紹在拉丁美洲的諮詢程序範例。她指出幾乎所有拉丁美洲的監理機關，在修改現有監理法規或制定新的監理措施時，都必須先經過法定上公開意見徵詢的程序。例如巴西監理機關 Anatel 的網頁上有專門的意見徵詢區。哥倫比亞則是最常使用意見徵詢的國家。哥國的監理機關 CRT 依法必須在法規生效前 30 天，將新法條及公開徵詢意見的內容放在網頁上，利害關係人至少有 10 天以上的時間可以表示意見。秘魯的作法則是最佳範例，該國監理機關 OSIPTEL 的總法第 27 條規定，通過監理規則的條件之一，就是事先必須在秘魯的報紙發表，使相關單位可以提出意見。即使像委內瑞拉這種監理機關(CONATEL)被產業界認為受政治力干預的國家，其徵詢程序形式上還是存在的。最後，她提出了兩個問題供大家思考：
- a. 如果將徵詢的對象限定在既有業者及可能的市場進入者，是否可以得到比較建設性的意見？
 - b. 意見徵詢對監理機關是否有約束力？
- B. 日本總務省 Mr. Nakano 簡報該國意見徵詢的程序。日本發現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可以減少錯誤的發生，並使決策更為切題。該國規定徵詢程序的法律在 2006 實施。徵詢開始是先將草案送到一個專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隸屬於部長，由學界、主要業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所組成，接著草案公開後將有 30 天的期限可供大眾提供意見。在徵詢法通過後的 1 年內，共有 358 件提案沒有徵詢到任何意見，目前不清楚這個現象是因為這些提案不受大眾重視，抑或對利害關係人的教育不足。有人批評 30 天的徵詢期太短，而且恐有民意遭操縱的可能。
- C. 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技士永裕，以「政策規劃期間徵詢利害關係人實務」為題發表簡報，介紹我國 1999 年 2 月起施行的行政程序法，並以「無線寬頻接取服務管理規則」為例分享相關實務經驗及利弊分析。我國行政程序法適用於各政府機關，其中包含資訊公開及聽證的程序，其原則為公平、公開及依法行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行政程序法，使用網站、問卷調查、公聽會及諮詢會議等形式徵詢意見。我國認為意見徵詢的優點是可以集思廣益、加強各方的合作及信任，以減少反對意見，提高各方的滿意度；缺點則是大眾不夠積極，既得利益者可能影響意見的公正性、行政成本增加、行政效率降低等。

(2) 教育利害關係人以及處理申訴問題

墨西哥代表 Mr. de la Parra 表示，雖然監理機關的獨立性普遍被認為很重要，但是也應該伴隨著責任感。所謂責任感不只是通知大眾而已，而應該包括讓大眾參與整個決策過程。利害關係人參與過程不該視為只是一種必須遵守的義務，而是意見徵詢可以使決策更為完整，同時也可以教育利害關係人。墨國舉號碼可攜的立法過程為例，該國成立一個委員會舉辦公開意見徵詢及合作起草法規，以及成立客服中心解決消費者申訴。

(3) 檢視政策的有效性

秘魯介紹該國通訊市場發展，以及意見徵詢程序對該國發展的重要性。秘魯為提高行動電話普及率，採用頻譜收費的政策。在政策實施前，政府單位和業者溝通，並公開草案徵詢意見，最後順利通過政策。

3. 腦力激盪議程

與會者分成 3 組進行腦力激盪，每一組討論一個主題如下：

(1) 政策規劃期間徵詢利害關係人

本組討論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角色，以及如果限縮徵詢的範圍所產生的優缺點。例如只徵詢業者，則消費者的意見要如何傳達？且監理機關也有義務定義何謂消費者。本組也討論不同徵詢地點或方式的優缺點，包括監理機關本部、區中心、線上即時或非即時等形式。本組最後總結認為，建立徵詢的程序和管理規則是較好的作法。

(2) 教育利害關係人以及處理申訴問題

本組討論各種不同處理申訴的方式，在處理消費者申訴時尤其要注意時效的問題。美國和澳洲都各自有不同處理申訴的機制。消費者保護團體依不同經濟體的狀況有著不同的重要性，而有些申訴案件事實上是可透過教育消費者來避免的，這當中零售商扮演一定的教育者角色。

(3) 檢視政策的有效性

本組認為，檢視政策有效性大致可從政策實施後的結果是否符合預期，以及是否產生非預期影響來進行檢視。檢視的時機通常可以訂在政策實施後的 2 到 4 年間，以取得足夠的統計數據進行分析。檢視的管道則可透過市場調查、網頁上徵詢意見、舉行會議等公開的方式。

4. 快速意見交流議程

與會者在下午的議程進行「快速意見交流」活動。此活動的進行方式是與會者依不同討論主題分為 3 組，每組討論 20 分鐘後即換組討論，共進行 3 個回合：

(1) 政策規劃期間徵詢利害關係人

本組發現徵詢過程有兩種：一種是針對專家學者；一種則是對大眾公開徵詢，另外大部分的意見都來自民間單位。對大眾利益有影響的政策就應該公開徵詢意見，而不同的徵詢地點或方式會有不同的參與者。例如網路徵詢就會排除掉不上網者的意見。意見徵詢可以加強決策的合理性，但不保證所有人都欣然同意該決策。意見徵詢除了額外的工作量和行政成本外是利多於弊的。意見徵詢過程最重要的觀念就是公開、透明，以及多方參與。

(2) 教育利害關係人以及處理申訴問題

本組認為建立申訴的管道對電信服務業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現在電信服務的複雜性以及財大氣粗的電信業者對照於弱勢的消費者。各國通常是由監理機關依法負責處理消費申訴，但是處理程序都太複雜且緩慢；少部分國家由政府基金成立民間單位處理消費申訴，現在的趨勢則是由業者籌募成立基金，無論如何與會者一致認為民間單位處理的效率和成本都比較好。申訴案件如果依產品別做統計，事實上對業者也是很有用的資料。目前最多的申訴案件是收費問題，其次是服務品質的問題。

(3) 檢視政策的有效性

本組認為檢視政策的有效性時，要特別重視利害關係人的看法。從匯流的角度來看，檢視政策是非常重要的。監理機關可以直接作政策檢視或與諮詢機構合作檢視、可以視市場需求檢視政策或在訂政策的同時決定檢視的時間表。

會議主席 Mr. Thornberry 最後做總結：當檢視政策的有效性時，最重要的就是要建立指標，以系統的方法進行評估。而教育利害關係人以及處理申訴問題時，最重要的是資訊要透明，如此才能減少不滿意度。至於政策規劃期間徵詢利害關係人部分則是要確定徵詢的範圍。

主席感謝各界的參與，以及 APEC TEL 的邀請並結束研討會。

5、網路安全意識提昇計畫研討會（SPSG）

此研討會分為各經濟體之報告及分組討論，其中經濟體之報告之國家包括秘魯、澳洲、日本、馬來西亞、南韓及美國，同時 APCERT 也由 CERT/CSIRT 的角度進行報告。較值得學習及參考的是美國及馬來西亞的報告。美國在其「國家保護網際空間策略」中提及的美國應採行的優先策略中，第三個優先策略為網際安全認知及訓練計畫。該計畫主要是由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國家網際安全部門(NCSD,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Division)負責規劃執行。NCSD 目前推動的主要認知推廣活動是自 2004 年起，每年 10 月舉辦之國家網際安全認知月(National Cyber Security Awareness Month)，而其推廣對象除了美國各級政府外，也涵蓋了教育單位、小型企業及家庭用戶。NCSD 在此活動所設定的目標包括：

- (1) 提升所有網際空間的利害關係人對網際空間風險及對社會重要性的認知，並讓利害關係人了解 NCSD 有提供哪些服務。
- (2) 藉由國家網際安全認知月的活動建立起網際安全優先的共同文化。
- (3) 協助發展資訊安全專業人力。
- (4) 刺激組織及個人善盡保護其網際空間安全之責任，並鼓勵他人效法。

NCSD 認為要達到上述目標，優先要做的便是改變電腦使用者的行為。而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NCSD 認為應當提供使用者可據以依循並行動之資訊，這可分為三個主要的步驟：

- (1) 保持消息靈通/掌握情報(Stay Informed)：使用者應教育自己網際空間的威脅與弱點。
- (2) 採取保護行動(Take Action)：認知只有在使用者將所知付諸應用才有價值，因此使用者應當要學習與實際演練保護自身及家人的特定動作。
- (3) 維持小心警戒(Remain Vigilant)：再有資安事件、威脅及攻擊發生時，使用者可以通報的管道包括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所屬單位之資訊部門或 US-CERT。

美國國家網際安全認知月的活動自 2004 年起開始，其活動曝光率已逐年成長。根據 NCSD 的統計，2005 年該活動的曝光率是 7 千萬人，2006 年為 9 千萬人，到了 2007 年已成長到 1 億 3 千多萬人。NCSD 將與其合作夥伴持續推動網際安全認知及訓練計畫，並將制定相關的衡量基準(benchmark) 來評估今年國家網際安全認知月的成功與否。

馬來西亞的資安認知宣傳活動主要由訓練及推廣兩部份構成。訓練活動主要是透過技術發展計畫及專業認證推動，提升知識工作者在資訊安全方面的涵養。推廣活動則旨在建立目標社群的資安文化，並且相當強調內容(content)的發展。其資安廣宣內容的發展架構是由 Cybersecurity Malaysia 負責內容的在地化(localization)與包裝(package)，並與內容供應商夥伴及內容推廣管道夥伴形成供應鏈關係，以便將適當的內容推播給適當的族群。會議中馬來西亞並展示了一段宣導動畫短片，由此短片可看出馬來西亞所製作的資安推廣內容相當生動，令人印象深刻。分組討論之內容包括推動認知提升活動時所面臨之挑戰，以及經濟體可透過何種機制進行合作提升亞太地區對資安之認知。推動認知提升活動時常面臨之挑戰包括：

- (1) 如何教育政策制定者及組織的高階主管了解認知提升活動之重要性。
- (2) 發展公私領域合作時所可能面臨之挑戰。

至於經濟體之機制進行有如下幾點建議：

- (1) 持續進行經驗及推廣內容之交換。
- (2) 透過引起 APEC 官員及領袖對資安議題之關注，並鼓勵其他工作組融入資安議題，改善 APEC 本身對資安的認知，並進而將資安經驗帶回各經濟體。
- (3) APEC 可舉辦經濟體間之競賽，例如資安口號或海報之選拔。優勝之作品可供 APEC 所有經濟體應用於推廣安全之上網行為。

7、感想與建議

- 1、TEL 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涵蓋層面廣泛，與我國資通訊科技的發展，不論在技術、產業或監理法規等層面均有涉及，因此我國應持續、積極地參與 APEC TEL 活動。在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如何整合國內各相關單位的資源，以加強我國參與會議的能量，是我國未來努力的方向。建議外交部建立專門的資料庫及網站，提供國內各單位進行橫向連繫以及資訊分享，俾增加我國在 APEC TEL 的提案和參與深度。另建議外交部增加經費的補助，以鼓勵民間及學術單位的參與，擴大參與的廣度。
- 2、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國家網際安全部門負責規劃執行之國家網際安全認知月，其所提出之資安認知推廣三步驟：保持消息靈通/掌握情報(Stay Informed)、採取保護行動(Take Action)及維持小心警戒(Remain Vigilant)，值得我國在設計資安認知推廣活動時之參考。

- 3、在網際安全認知提升研討會中，與會者咸認為如何教育政策制定者及組織的高階主管了解認知提升活動之重要性，以及發展公私領域合作為推動資訊安全認知時所可能面臨之最主要挑戰。我國政府機關目前均設有資訊安全長(CISO)，每年亦會針對資訊安全長辦理認知宣導活動，與此次會議討論之發展方向不謀而合。
- 4、國際電信聯盟的秘書長 Dr Hamadoun I. Touré 提出之「全球網際安全議程」代表了國際電信聯盟亟欲發展完整的國際合作架構之意圖。全球網際安全議程是由五個棟樑支柱所構成，此五個棟樑支柱包括法律措施(Legal Measures)、技術及程序措施(Technical and Procedural Measures)、組織結構(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能量建立(Capacity Building)及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各經濟體在設計國家層級之資通安全計畫時，可比對此架構以檢視計畫是否完整。
- 5、澳洲提議於 TEL 39 次會議中舉辦海底電纜資訊分享研討會，而台灣南部聯外的海底通訊電纜，曾因地震斷裂造成由巴士海峽往南向的國際通訊全部中斷，因此此研討會所討論之事宜頗值得我國關注及參與。
- 6、APEC 各經濟體開始重視防救災作業對經濟損失及影響之探討。我國在這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可以在國際合作項目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8、附件

- 1、TEL 為達成曼谷宣言所提出之倡議計畫。
- 2、林技士永裕「政策規劃期間徵詢利害關係人實務」簡報講義。
- 3、主要經濟體最近監理及政策發展報告。